

輔仁大學各院、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- 86.06.05. 85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過
- 86.06.25. 教育部台(86)審字第 86069551 號函核定
- 87.05.07. 86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87.10.13. 教育部台 審字第 87115584 號函備查
- 96.10.04.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審議修正
- 96.11.08. 9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99.05.06. 9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(修正第 6 條條文)
- 99.10.07. 9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(修正第 3 條條文)
- 100.10.06. 10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(修正第 6、8 條條文)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六條 院教評會之職責： <u>就系（所）教評會所報請、院聘及系（所）性質相近學院教評會初審之專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評鑑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（評）議之事項及兼任教師之聘任、升等等重要事項進行審議，通過後再提送校教評會。</u></p>	<p>第六條 院教評會之職責： 依系（所）教評會所報請及院聘之專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評鑑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（評）議之事項及兼任教師之聘任、升等等重要事項審議，通過後再提送校教評會。</p>	<p>1. 本條係規定院教評會之職掌，除原先系教評會初審通過由院教評會複審，以及「院聘教師」之初審外，另配合增訂特殊學院免設系一級教評會，採二級二審制而由院教評會初審之情形。</p> <p>2. 文字配合修正。</p>
<p>第八條 各院、系（所）應依據本辦法訂定院、系（所）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，經院、系（所）務會議通過後依層級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<u>但學院內各系(含所、學位學程)因性質相近，由學院統籌教師評審事宜者，得免設系(所)級教師評審委員會，經校教評會審查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</u>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、共同學科及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比照院、系（所）辦理。</p>	<p>第八條 各院、系（所）應依據本辦法訂定院、系（所）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，經院、系（所）務會議通過後依層級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、共同學科及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比照院、系（所）辦理。</p>	<p>由上一級教評會進行審查「系所性質相近」之法定程序(依據母法新增條文)。</p>